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3等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
（所有權移轉登記等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57號、115
年度台上字第37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